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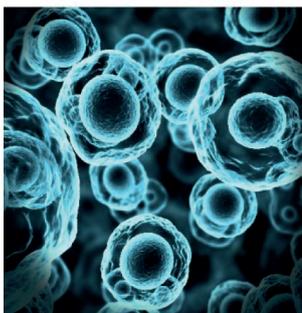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BINARY LIMITED 之股份



###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Binary 同意以選擇性購回股份之方式購買 400,003 股 Binary 股份(即本公司於 Binary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 1,150,000 美元(或約 8,970,000 港元)。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持有 400,003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87%)，其已於本公司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現已解散) 合共 938,978 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詳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以 Binary Holdings Ltd. 分派予 Binary Holdings Ltd. 股東之以股代息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被收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該等 400,003 股 Binary 股份之成本約為 940,000 美元(或約 7,330,000 港元)。

於截止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Binary 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150,000 美元(或約 8,97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210,000 美元(或約 1,640,000 港元)。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360,000 美元(或約 2,81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 400,003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約 1,150,000 美元(或約 8,97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15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940,000 美元(或約 7,33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38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故出售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Binary 同意以選擇性購回股份之方式購買 400,003 股 Binary 股份(即本公司於 Binary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 1,150,000 美元(或約 8,970,000 港元)。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b)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inary (作為買方)

### (c)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出售股份

向 Binary 出售 400,003 股 Binary 股份(Binary 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 Binary 註銷)

### (d) 代價

1,150,000 美元(或約 8,970,000 港元)於截止時以現金支付

### (e)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在下列情況下，方告完成：

- (1)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要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以下事項刊發一則須予披露交易公佈：(i) 出售事項；及(ii) 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 (2) 簽署、採納、完善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交易文件以令訂約各方合理信納；



- (3) 本公司(一方)及 Binary (另一方)(倘適用)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支付或結算代價之金額(Binary 須於截止時悉數支付或結算)除外)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截止時或之前所需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及
- (4) 於買賣協議之日及於截止時作出(猶如已於截止之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f) 截止**

截止應於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預期截止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g) 終止**

買賣協議可以下列方式隨時終止：

- (i)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倘截止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由 Binary 或本公司；
- (iii) 倘 Binary 已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 Binary 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或
- (iv) 倘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 Binary 違反或未能履行



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本公司透過向 Binary 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 Binary 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持有400,003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7%)，其已於本公司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現已解散)合共938,978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詳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以 Binary Holdings Ltd. 分派予 Binary Holdings Ltd. 股東之以股代息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被收取。Binary Holdings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解散前持有 Binary 之93.35% 權益。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該等400,003股 Binary 股份之成本約為940,000美元(或約7,330,000港元)。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餘下98.13%(即21,025,743股 Binary 股份)由各個別人士及公司持有，包括(i)由 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現時彼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30%)持有之3.96% 權益；及(ii)由 Anderson Whamond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彼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8%)持有之1.27% 權益。

於截止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Binary 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1,150,000美元(或約8,9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10,000美元(或約1,640,000港元)。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360,000美元(或約2,81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400,003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約

1,150,000 美元(或約 8,97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15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940,000 美元(或約 7,33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38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與 Jean-Yves Sireau (Binary 創辦人兼控制人) 按 Binary 隱含價值 61,600,000 美元或每股 Binary 股份之隱含價值 2.874978 美元(按市盈率 5.89 x Binary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盈利為 10,450,000 美元所達致) 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考慮到估值頗為吸引，考慮到：(a) 原投資成本；(b) Binary 業務規模；(c) 迄今回報；及 (d) 其股權低流通量及少數性質。

本公司相信採用市盈率估值方法為正常及標準估值方法，且更重要的是，為網上業務如 Binary 為完全適合。本公司確實考慮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惟這模型需要 Binary 現金流量之長期預測，反過來將取決於大量假設。考慮到二元期權行業整體性質及監管環境持續轉變，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方法被視為太不可靠且可能證明隨意，因而本公司相信市盈率估值模型為正常估值慣例，且按日常商業條款乃按公平磋商估值提供。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Binary 之權益而言(即所出售之 1.87%)：

- 本公司應佔 Binary：(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198,473 美元(或約 1,548,089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152,211 美元 (或約 1,187,246 港元)；及

- 本公司應佔 Binary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195,499 美元 (或約 1,524,892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144,454 美元 (或約 1,126,741 港元)。

如 Binary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Binary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8,780,000 美元 (或約 68,480,000 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繼續尋求 PSD502® (處方治療早洩) 商業化，以及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進行機會性、策略性及以價值為導向之投資，旨在提升股東之價值。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及其他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資產之培育者。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其於 Binary Holdings Ltd. 之大部分權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詳述)，本公司自其投資中一直享有可觀之回報。二元期權為 Binary 之核心業務，迄今並非且一直並未成為本集團之投資重點。為配合本公司早前出售其大部分權益之理由，本集團一直渴望以極具吸引力之回報變現其餘下投資。因此，董事局認為該機會不可忽視且就本集團其他投資重點及策略而言屬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所述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之撤資計劃一致。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 Binary 之餘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 1,770,000 美元 (或約 13,810,000 港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1,150,000 美元 (或約 8,97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將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10,000美元(或約1,640,000港元)，包括來自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400,003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1,150,000美元(或約8,970,000港元)加轉回上一年度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及記錄之未實現收益830,000美元(或約6,470,000港元)，並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770,000美元(或約13,810,000港元)。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360,000美元(或約2,81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400,003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1,150,000美元(或約8,970,000港元)加銷售股份之已收累計股息150,000美元(或約1,170,000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940,000美元(或約7,330,000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1.38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

因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連同本公司去年首次出售於Binary股權及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意味著十分可觀之回報，於投資週期內取得可觀成績。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大好機會，從而讓本公司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並非關連交易

如上所述：

- (1) 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現時彼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30%)現時持有Binary之3.96%權益；及



(2) Anderson Whamond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彼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08%) 現時持有 Binary 之 1.27% 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事項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資料。

## Binary 之主要業務活動

通過其旗艦網站 [www.binary.com](http://www.binary.com) 提供二元期權。

經充分授權及規管，Binary.com 服務 (前稱為 BetOnMarkets.com)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向全球逾 500,000 名登記客戶提供金融交易。

有關 Binary 之更多資料於 Binary 網站：[www.binary.com](http://www.binary.com) 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已成為其核心業務) 以及在自然資源行業擁有傳統投資。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收購了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該公司總部設在英國，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主要產品為處方治療男性早洩的 PSD502®。

##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故出售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inary」	指	Binary Limited，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島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87%權益
「Binary 股份」	指	Binary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北京之公眾假期之日
「購回文件」	指	Binary 法律及財務顧問需根據適用法律將予編製之任何及全部文件(費用由其獨自承擔)，以實現Binary 向本公司選擇性購回銷售股份(如買賣協議所載)
「截止」	指	出售事項截止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400,003股Binary 股份，方式為由



Binary以選擇性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150,000美元(或約8,97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在任何情況下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nary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收市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00,003股Binary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連同：(i)購回文件；及(ii)有關各方可能須實現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及所有董事局及股東決議案及通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